

學術規範的雙刃劍：自我抄襲與匿名審查切忌工具理性

簡成熙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授

一、前言

《教育研究集刊》在最新的投稿表中已增列了「寫作過程使用生成式 AI 或其他 AI 工具，除了提高寫作流暢性與正確性外，尚用於其他部分，請提供使用情形與理由」的填項。從論文、數位資料，乃至生成式 AI 的出現，都會對研究或論文的格式、撰寫方式，產生變革。各種學術規範當然應該隨時掌握時代脈動。但是，學術規範或論文格式的鉅細靡遺，不免陷入工具理性……。這些工具理性的背後都與學術誠信的防弊性，息息相關。

學術上的「抄襲」或「剽竊」(plagiarism)是將別人的成果據為己用，而沒有適當的引註。筆者原樂觀認為，隨著資訊流通，臺灣的學術「抄襲」之風，應該已不常見。2022 年一連串政治人物的論文因選舉而爆發的抄襲事件，筆者認為是政治人物的官大學問大，部分學者學官兩棲，上下交相賊的現象，如《呂氏春秋》卷三孟夏紀誣徒篇所言，教師「見權親勢及有富厚者，不論其材，不察其行，毆而教之，阿而諂之，若恐弗及……」¹。原以為這是學術內小眾的不平，卻引起廣大民意的反噬。學界對抄襲的防範，更延伸到自我抄襲。國科會（無日期）在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第 80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的「學術處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列出了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具體行為類型七項，第七項是「其他」，前六項除了（一）造假、（二）變造、（三）抄襲外，其餘（五）到（六）項，都與自我抄襲有關，茲列出如後：（四）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評斷。（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

筆者當然同意即使是自己的著作，也不宜「監守自盜」。近年來，各種技術性的學術倫理工作營，不斷舉辦。不過，筆者卻也擔心論文、計畫寫作格式規範的鉅細靡遺，會矯枉過正。馬總統在擔任法務部長時，鑑於青少年涉世未深，不乏誤蹈法網，曾倡議「法律大會考」，學生少不得要背一大堆法律條文。簡成熙（2001）即質疑，法治教育的重點是要讓學生熟悉做了什麼事要處幾年刑期嗎？近年來的學術倫理以及相關的論文寫作規範，也讓我有同樣的感覺。筆者在本文中針對「自我抄襲」以及「匿名」涉及的學術倫理及撰寫規範，嘗試「反璞歸真」，

¹ 本段引《呂氏春秋》之語，需要用論文書目方式註明出處嗎？該段落文句，筆者也曾在簡成熙（2023）文中引用過，需要在這裡在文內用 APA 文內注方式標記嗎？個人認為都不需要。但類似例子都曾在過去投稿經驗中被要求，這是筆者在本文中論述格式工具理性的意義。

回到論文寫作的初衷。

二、學術倫理、論文格式規範的初衷

學術、研究倫理的初衷是求真，學術過程中成果的呈現，逐漸成形論文規範。為了因應各種樣態，格式的制訂，也就逐漸繁複。久而久之，「格式就是格式，不得違反」淪為工具理性。我們遺忘了格式原始規範意義，更不去反思可能的限制，甚至以之為學術進步的象徵。

筆者認為學術倫理及格式規範初衷有二，其一是忠實完整呈現前人成果，之所以要引註，是要強調不能據人成果於己有。其二，基於學術流通，方便後人檢索、查證、引用，這就涉及格式的細節，目的是要有利於後人查閱。只要如實引註，自不存在抄襲疑慮。APA 格式，「規定」沒有直接引述，無須加上頁碼，當我說 Dewey 的《民主與教育》是 20 世紀初重要教育經典，當然沒有頁碼可言。若是指出 Dewey（1916）中，曾批評 J. Locke 是形式主義的倡議者，即使書目列出了 1916 出版的《民主與教育》，讀者還是很難查出具體位置。若要前者強註頁碼，又不准後者列出頁碼，理由是 APA 格式要求，就沒有太大道理。心理類期刊論文篇幅通常不長，APA 格式不標明頁碼的規定，雖不會造成查考困難，反而容易造成引用文獻的浮濫。筆者要說的是要不要註明頁碼，不應該是一種硬性規定。

APA 要求引證之作者名，必須簡寫。筆者曾在一文中引臺灣學者歐陽教（Oscar Jiaw Ouyan）的專著，書目中 Ouyan, Oscar Jiaw，就被強制改為 Ouyan, O. J.，Oscar 是歐陽教取的英文名，Jiaw 也不是一般國外人氏的中間名，這種簡寫不合理。李奉儒（2014）曾指出，Chicago 格式、MLA 格式，都要求用原文獻或原作者標示，APA 強制要簡寫，有不尊重作者之嫌。中國大陸通用的格式，要求在正文引註中編號，相同的文獻在論文不同出處編不同序號。若在一篇論文引用同一份文獻六次，文末的參考文獻，就會看到，出現[1][7][11][15][22][26]:5, 13, 25, 27, 9, 44。讀者在內文中讀到[22]，若要查找出處，先要耳目清明，找到文末中參考文獻序號的[22]，然後算術要很好，要一一對應其後的頁碼數字，才知道是該筆資料的第 9 頁（有些刊物相同的文獻不重複編序號，若多次引用，在閱讀正文時，更難算出文內引註的具體頁碼）。我只有看到鄭也夫（2018，頁 135-137）檢討過。我嘗想，大陸學者在修定論文時，如果要新增資料，序號要不斷重新變更，在閱讀正文中，若需及時查證引註出處，會不會感到困擾？是項格式不僅不鼓勵學者隨時新添文獻，也阻礙了讀者查找原文具體出處，而這都是撰寫或讀學術論文的重中之重。

論文格式的規範，一定有其原始意義。文獻多樣，當然不能漫無章法。但是，

定於一的僵化，美其名是專業，卻不一定有助於學術誠信的初衷。

三、自我抄襲的道德辯證：炒冷飯與學術誠信之間

對於自我抄襲的規範初衷，當然也是求真。筆者認為過度工具理性的防弊，限制學者的書寫，也會阻礙學術的推廣，筆者提出下列理由。

首先，人文學的研究，常是對同一個議題的不斷拓展，自然科學雖然也是，但建立在自然科學的實驗，拓展的後續研究可獨立進行。人文學研究常是一核心概念的輻射。例如，G. J. J. Biesta 曾提出教育目的三個層面：資格化、社會化、主體化。此概念一直貫穿其著作，有時用以反思當代的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與證據本位（evidence-based）（Biesta, 2010），有時用以重探教學的超驗性與主體性（Biesta, 2017），相關論述很難不重複。人文主題不似自然科學可以用符號、公式客觀呈現，作者殫精竭慮某一概念時，常是字字珠璣。爾後在拓展時，為了防止自我抄襲的指控，又必須改寫，不能直接「複製貼上」，類此寫作技巧，並沒有太大意義。

再者，涉及不同地區的翻譯。就筆者所知，自然科學類不允許英文發表後，重複用中文發表。但是，對人文類而言，有時用英文發表的論文，仍然具有相當參考的在地價值。例如，某學者在臺灣田野調查，用英文與國際分享。若之後再以中文呈現，根據國科會學術處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的（五）、（六）樣態（就是不要重複計算），就有自我抄襲之嫌，筆者不認為合理。拘泥這項規範，就會讓很多本土的研究，本土的讀者反而無緣得見。特別是臺灣近年很強調在國際發刊。趙剛（2024）在他的新作序中，慨嘆很多臺灣社會學者會先選擇在國外發表。長久下來，人文學術的國外評價成為個人地位門面，失去了本土實踐的初衷。我們應該更鼓勵在不同地區多方分享—只要作者註明。

類似的情形，也見諸從國外取得學位的學者。如果該學者願意將博士論文與臺灣分享，應該是求之不得（畢竟博士論文的流通低於專書期刊）。臺灣現行期刊似規範不一，有些允許刊登（會有表格要填寫是否是學位論文，或刊登時要註明）。當然，在國外取得學位者，其論文已獲得助理教授入職資格。若要升等，自不宜再以同等程度的博士論文改寫版或精簡版，升等副教授。目前的規範自有其合理性，但筆者要強調的是，只要作者註明，應本學術流通的初衷鼓勵之，而不是以防弊的心態否定之。

此外，實踐取向濃厚的學科，如教育學，學者發表某一概念的學術論文，將該教育理念，另行為文推廣，當有其價值。推廣性之文，篇幅也限制無法嚴格引註，硬要說該學者該教育理念自我抄襲，也說不過去。

監守自盜也者，原是指竊取自己公務上保管，不屬於自己的財物。自我抄襲，若情節不重，充其量是炒學術之冷飯。學者不惜墨如金，發表了無新意、概念重複的論文，自己必須承擔其作品含金量的指控，應該無傷大雅。若情節嚴重些，如部分文句段落重複，即便是自我抄襲，也沒有傷害任何人，自是與監守自盜，不可同日而語。國科會學術處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的（五）、（六），重點在於「影響審查判斷」。由於國科會的計畫審查，申請者並未匿名，審查人本應具專業性，可以判斷申請者過去學術成就是否「炒冷飯」，說「監守自盜」太沉重。筆者當然不是說申請者可以大幅「複製貼上」自己過往成果，而不告知。筆者要說的是，若過度以學術倫理規範遏止重複發表，或動輒以自我抄襲，入學者罪，會讓當事人心生恐懼，也容易讓有心者製造事端，反而不利學術推廣。

四、匿名審查的客觀性困擾

學術上論文發表的匿名，本來用意良善。是希望在審查時，不必考慮投稿者身份，實事求是。所以，幾乎在各學術刊物上，都會要求消除可辨明作者的文字。多年前臺大歷史系教授黃俊傑表達，若某專業學者在看其專業文之時，無法判斷是何人，那其專業也有問題。黃俊傑觀點當然不絕對。宋朝歐陽修看匿名考試文〈刑賞忠厚之至論〉，看走了眼。錯把蘇軾當成自己的學生曾鞏。歐陽修還因此避嫌，沒有評蘇軾為第一。對正人君子主考官歐陽修而言，匿名反而讓他不公了。我當然不是主張投稿審查要實名。只是要表達，任何制度都不要矯枉過正，否則，很容易淪為工具理性。以前節 Biesta 著作為例，他著作裡常出現教育目的三個層面，他也會不斷重新論述，修正、更新（Biesta, 2020），即使形式上匿名了，審查者審查時，又豈會不知？我想這才是黃俊傑要表達的意思。有時，作者展開系列研究時，「不得在文中呈現可辨識作者」的要求，也會讓作者無法客觀的交代整個系列研究的邏輯。筆者自己就曾因匿名因素，被審查人指責忽略筆者過往研究。雖然在正式刊登時，都可還原。但是，相信在撰寫過程，從事系列研究的作者都會有匿名而綁手綁腳的書寫限制。

有關質性研究訪談對象的匿名，原來初衷是保護當事人。如果當事人最初希望匿名而後他希望實名呢？又或他有權能要求成為作者之一（Clandinin & Connelly, 2003, pp.252-254）？訪談對象日後能否自行使用原研究者訪談資料？爾來強調生命敘說研究，可允許研究者自我敘說，要不要很特意的以他者的身份或筆觸來掩飾，又或直接以第一人稱？若我們接受以第一人稱，這與口述史有何不同？口述史是由他人記錄，記錄者有責任對口述內容作多方查證。自我敘說又要如何做類似三角校正？自我敘說中若涉及相關的人事物，是否違反其他當事人隱私？設若有位自我敘說的教師描寫服務學校主管的專權跋扈，有沒有倫理或法律上的問題？在一般教育研究法的教科書，討論的還不多，值得進一步探究。

五、結語

本文探討學術倫理中的「自我抄襲」和「匿名」議題，並反思當前學術規範和論文格式的工具理性趨勢。本文認為，過度強調格式和規範可能會偏離學術誠信的初衷，並限制學術研究的推廣。本文分析了自我抄襲的幾種不同狀況，指出在某些情況下，自我抄襲並不會對學術誠信構成威脅。本文還探討了匿名審查的利弊，並質疑匿名是否真能保證客觀性，呼籲學術界在推動學術規範時應保持彈性，避免矯枉過正。本文完全沒有否定現行國科會對自我抄襲以及論文格式匿名的必要性。有誰會接受當事人故意隱匿過去研究，一再重複過去研究、重複發表，來累計成果，爭取獎助？又有誰會否定學術投稿的匿名是為保障所有人平等的初衷。筆者要指出的是作法及心態。雖然我們的學術規範是比照國際，但是我們不要忘了全世界學術知識流通本有其潛在霸權。一味以國際 APA 格式來訂於一尊，毫無彈性，也會失真。在專業學術倫理、學術論文期刊上，不能過度工具理性，不能將各種規範鉅細靡遺，而忘了初衷。論者會說，筆者的反思，如之前的系列研究書寫匿名或不同語言學位論文的改寫，目前已有合理規範，也都可以在書寫中克服。筆者卻認為，這些不完全是技術問題，而是防弊心態作祟。若把學術論文的書寫當成工具理性的技術問題，那層出不窮的規範都可能淪為學術異化，格式的嚴謹終無助於學術的提升與推廣。我們真正需要的是鼓勵研究人員重拾學術研究的初衷。

參考文獻

- 李奉儒（2014）。教育研究在APA格式應用寫作上的幾個問題。**教育研究評論月刊**，3(3)，23-28。
- 趙剛（2024）。主體狀態：雜文散論於歷史、文學與社會理論之間。臺北市：臺灣社會研究出版社。
- 鄭也夫（2018）。論文與治學。北京市：中信出版集團。
- 簡成熙（2001）。教育、輔導與人權。**學生輔導**，73，52-61。
- 簡成熙（2023）。教育評論文體的反思與改進：期許《臺灣教育評論月刊》。載自張芬芬、許籐繼主編，**教育評論的理論與實踐**（頁117-142）。臺北市：五南。
- 國科會（無日期）。學術處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取自<https://reurl.cc/qvL4x0>
- 蔡敏玲、余曉雯譯（2003）。敘說探究：質性研究的經驗與故事（Clandinin,

D. J., & Connelly, F. M.原著，出版於2000年）。臺北：心理。

■ Biesta, G. J. J. (2010). *Good education in an age of measurement: Ethics, politics, democracy*. Paradigm Publishers. Retrieved from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634319>

■ Biesta, G. J. J. (2017). *The rediscovery of teaching*. Routledge. Retrieved from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617497>

■ Biesta, G. J. J. (2020). Risking ourselves in education: Qualification, socialization, and subjectification revisited. *Educational Theory*, 70(1), 89-104. Retrieved from <https://doi.org/10.1111/edth.12411>

